牟定县2024年省级农业发展第二批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财农〔2024〕3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要求，省级下达我县2024年省级农业发展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1个，项目资金15万元。为组织实施好该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关部署要求，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推广适合腾冲特点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为促进我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一是坚持聚焦粮食油料作物。**项目应支持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粮食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二是坚持聚焦服务小农户。**以小农户为根本，把引领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三是坚持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方式，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关键，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市场供给不足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当地服务价格的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同时发挥好政府作用，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发展情况

牟定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全县国土总面积1464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3.19万亩，是国家级油料产业体系科技示范县、第三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种植业）产值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也占有较大比重。

据预计分析，2023年现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3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15.3%。其中：预计实现种植业产值17.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10%；预计实现畜牧业产值17.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20%；预计实现渔业产值0.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10%；预计实现烟草产值2亿元；预计实现林业产值1.5亿元，辅助性服务业1.3亿。全县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69.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39%；全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1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 0.97%，实现销售收入9.3亿元，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2:1的目标。全年粮经作物种植面积68.81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3.17万亩，预计产量11.03万吨。其中：小春种植面积13.52万亩，产量2.55万吨；大春粮食作物20.88万亩、8.88万吨；晚秋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48万亩、产量0.45万吨。

近年来，由于农村人口大量转移就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减少、工价上涨高、农业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加快推进农业生产中关键环节托管服务，对农业生产节本增效，保障全县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且亟需发展的意义。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社会化服务规模经营的形成，提升组织化程度。牟定县农机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全县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5家，其中，2家已实现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农机作业操作手80余人，轮式拖拉机保有量110台、联合收割机7台，插秧机12台、植保无人机10台。牟定县隆兴农机专业合作社于2018年被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等9部门评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牟定县科兴农机专业合作社于2013年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部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牟定县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牟定县赢天农业专业合作社于2020年被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评定为州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牟定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牟定县隆兴农机专业合作社实现了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5家农机专业合作社每年均组织成员参与水稻、玉米、烤烟等作业服务。通过农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

2023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成效明显，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300亩，完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面积5300亩，完成机械化育秧5.5万盘，加大新型节能环保农机推广建设电能烤房190座，推广手提式玉米播种器360台，完成玉米播种面积1.6万亩，全县农业生产累计投入各类农业机械2.8万台次，完成农机作业面积8万亩。全县有各类农业机械4.3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17.881万千瓦，耕种收农机化率达56%。

（三）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相继成立，依法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一是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都是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两者相互协调配合，其有稳定的群众基础，小农户易集结组织，为开展连片化社会化服务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二是以“服务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运行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替农户下地，发展了集体经济，服务组织用专业的技术服务小农户，提高农业收入，企业管理制度和规范化操作程序。三是遵循普惠原则，涉及乡镇较广，受益小农户较多，加快推进了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大大改变了我县农民的小农户思想，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发展的目标。

三、目标任务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农业社会化项目资金的要求，计划完成水稻“收”环节农业生产托管实际服务面积5556亩，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1500.12亩，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稳步提高。项目实施中，紧扣“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标准，着力探索合作式、菜单式、保姆式、保底+分红式等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

四、实施内容

实施水稻“收”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际服务面积5556亩，共实施1次，单次服务120元/亩，财政补助资金27元/亩，共使用项目资金15万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1500.12亩，其中小农户任务面积占比≥60%。**实施地点为：**共和镇2000亩、新桥镇400亩、江坡镇1556亩、凤屯镇400亩、安乐乡400亩、蟠猫乡400亩、戌街乡400亩。**实施时间**：2024年8月到2024年11月。**补助方式是**：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给农户。**服务标准：**用收割机一次完成水稻的收割、脱粒、茎秆分离、谷粒清选等作业；割茬高度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

计划于2024年11月前全部实施完毕。

五、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

**1．服务组织的选定程序：**①广泛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提高服务组织的知晓度和参与率。②服务组织为我市域内外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组织、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和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主动录入中国农服平台名录库，能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二是**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能力；**四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原则上，全县单环节承接服务主体不少于3家。③由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填写登记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要求，结合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在县域内外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主体，对申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估，由实施单位公开规范择优选定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④经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通过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项目服务主体名单、服务内容及举报电话，接受公开监督。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3），组织项目实施。

**2．服务组织的管理。**①搜集整理保存服务组织的资格审查、优选审定相关资料。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APP 中注册登录（简称中国农服平台，网址http：//www.zgnf.net），将实施区域、服务主体、服务面积、补助环节、补助金额等情况录入中国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加强信息化管理。③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库，按照“应录尽录、尽快录入、动态更新”的原则，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和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加强服务主体的信息录入、资格审查、动态更新和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要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动员各类服务组织和小农户注册中国农服平台、发布供需信息，探索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有效模式和路径。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除名录库，纳入服务主体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

（二）签订服务合同

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服务作用，引导农户统一接受耕、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在乡镇规划的项目实施片区内，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和农户本着自愿的原则，由服务组织与所服务的村或社区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附件4）并附服务对象（农户）花名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单价、作业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合同一式三份，服务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和检查落实。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检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作业服务

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督促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组织要留存服务合同，拍摄和上传服务过程中的图片资料。服务组织应随时积极配合县乡镇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报告准确的服务进度、服务情况。面积核定工作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四）监督项目实施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片区规划，服务环节、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的核实，服务过程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实施进度，核查实施资料档案，抽验复核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把服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满意度测评调查，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纠正改进。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中国农服平台建设等内容。

（五）严格规范实施

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实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六）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建验收组开展验收。检查内容包括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验收分环节进行，每次验收，填写实施情况汇总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部门（包括农业、财政、农机等及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进行实地抽查，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组织验收，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5%，并出具初验报告。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验收。作业结束后，由项目实施服务组织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作业合同、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承诺书、实施情况汇总表、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公示现场照片（农户签字按手印）、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项目任务实施情况统计表及各环节实施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由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整理归档上报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2．抽查复核和验收。牟定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采取抽查方式对各环节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及时形成抽查和验收报告。

（七）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受服务群众自行按市场价支付给作业单位，乡镇、县级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补助办法补助，填写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附件9）填写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由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将报账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后及时将资金直接兑付到受服务对象“一卡通”账户。

（八）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查找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按照省、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效果分析和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财务股、县农经站、县农机推广站、农技中心、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植保站负责人、业务骨干及涉及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经站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社会化服务主体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项目推进等统筹协调工作。**财务股负责：**对财务资料、报账单据及财务报账手续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督促兑付补助资金；**县农机推广站负责：**指导水稻、玉米“机耕、机收”作业、服务质量监督指导；**县农技中心、县植保站负责：**指导水稻、玉米、油菜种植、植保技术推广作业、服务质量监督指导；**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稻、玉米“机耕、油菜机收”环节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相关报账材料审核收集等。**项目实施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片区规划（编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服务环节、服务面积、服务质量，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公示，服务过程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明确工作责任。牟定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请各乡镇各部门充分认识到开展农业生产社托管服务工作的重要性。要保障工作经费，组织抽调专人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三）强化服务指导。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能，切实做好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管理和指导，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各乡镇要利用村广播、电视、宣传栏、报纸、微信群、网络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推介（宣传标语和文案样式见附件13、附件14），帮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主动接受托管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重点围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等内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题培训。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模式，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经验、模式，各项目实施乡镇每年撰写并上报信息或动态（含图片）不少于3条。

（五）严格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清除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六）抓好绩效考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于2024年12月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七、有关材料

按照省、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材料归档（包括报送上级文件、上级审核意见、项目区位置示意图、主要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等，按时上报统计信息、总结报告等资料。